

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[Adobe Flash Player](#)。



[学院主页](#) | [学院概况](#) | [公务员培训](#) | [研究生教育](#) | [教学一线](#) | [科学研究](#) | [决策咨询](#) | [开放办学](#) | [信息化工作](#) | [队伍建设](#)

当前位置: [国家行政学院](#) > [决策咨询](#) > [咨询报告](#) >

搭建一个平台完善两个体系

时间: 2012-12-17 09:26 作者: 决策咨询部

加快推动我国企业“走出去”引导我国企业有序到境外投资合作, 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, 是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战略部署。更好地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, 需要政府全面加强对“走出去”的组织、协调和服务, 改革管理体制, 完善支持政策, 搭建“有效的支撑服务平台”, 完善“有力的财税金融体系”和“科学的评价考核体系”, 为企业“走出去”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。

一、搭建有效的支撑服务平台

(一) 强化政府部门的服务职能

一是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服务和风险防范预警。外交部和商务部应加强国别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法律、环境、技术等信息搜集、整理、发布体系建设; 财政部、司法部、审计署应加强涉外会计事务所、法律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的资质评定和年检发布工作; 商务部应加强国外企业的信息搜集、信息发布工作, 为中国企业选择合作伙伴、确定并购目标提供决策咨询; 中国人民银行应根据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格局和发展态势, 引导境内商业银行跟踪设点, 提供结算、清算和融资服务。各政府部门还应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必要的风险防范预警服务。中央党校、国家行政学院、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设立人才培训基地, 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支持。

二是强化政府驻外机构对企业的支持服务职能。企业需要依靠我驻外使领馆等机构建立、发展与当地政府、企业关系, 获取更多商机。在突发事件中, 我国政府驻外机构拥有及时、准确的信息和其他各种必要的资源, 应当建立长效的风险预警机制, 帮助企业做好防范预案, 尽量避免因政局动荡、宗教冲突、恐怖暴力事件等给企业造成的损失。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资讯和服务中心, 扶持海外华人协会和社团, 定期组织会议交流走出去的经验及教训, 提供指导意见, 使刚刚走出去的企业少走弯路。

三是加强经济外交, 推动企业“走出去”。一方面可以利用国家领导人高层互访和多双边会晤, 宣传推介我国企业承揽境外大型项目, 并通过政府合作框架落实和推动; 另一方面, 加强政府间合作, 优化外交环境, 加快商签自由贸易协定, 减少和消除境外贸易投资壁垒, 并在“走出去”的企业遭遇他国政府不公正对待时, 及时启动制衡措施, 为我国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切实的国际保障, 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。

(二) 发展信息服务和中介服务机构

我国缺乏专门的海外投资信息服务机构, 致使企业在投资并购以及后续经营阶段过分依赖外资中介机构, 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建议在将境外的知名中介机构请进来开展业务的同时, 设立专门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机构, 扶持和发展我们自己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。加强对海外投资区域共性问题的研究, 建立针对目标国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劳工、法律、环境等信息的海外投资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库, 将各方面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其他信息输入信息库, 及时向企业开放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

一是扩大境外投资审批权限。进一步改革国际投资外汇管理机制, 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, 改革境外投资审批管理, 缩短审批周期, 扩大审批权限。同时, 加快推进人民币国际化、区域化计

价、结算的范围。加强与投资所在国的沟通与协调，帮助企业顺利将所得利润汇回国内。

二是完善财政政策。我国设立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，为“走出去”的企业提供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，但还不能适应发展需要，应进一步扩大扶持领域，提高扶持规模，扶持方式也需要多元化、多样化。当前以项目直接补贴为主的补贴方式，在会计处理上体现为政府补贴，容易导致企业遭遇反补贴贸易审查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争端。建议加强在技术创新、技术出口、技术引进、品牌国际化方面的财政支持，对企业申请、购买和维护技术专利的费用给予相应补贴，降低企业前期的战略推广成本。

三是完善税收政策。国有企业在境外的收益等同于增加了国有资产。为了进一步降低我国企业“走出去”的税收负担，我国应加强与尚未签约国家的交流与合作，探索并签署国际税收协定，扩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范围。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，细化执行条款或税收饶让、税收征管互助、税种差别等条款。应进一步完善国内税收制度，在继续实行税收抵免的基础上，补充完善海外投资风险准备金、延迟纳税、亏损结转、境内外盈亏互补等政策，有效降低企业税负。对进口大宗资源类产品的骨干企业给予政策扶持，将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25%返还企业，对把海外获得的资源运回国内的企业进行补贴，将所退税款作为国家对企业的注资，责令企业专户存储，专项用于寻找开发海外资源，以规避WTO成员国的政策异议。针对不同经济区域实行的差异化税收政策，以平抑企业的税务损失。

四是完善金融支持政策。鼓励国内商业银行开发针对企业“走出去”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支持我国银行通过申设、并购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健全境外机构网络。进一步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、国家开发银行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，政府可以为企业的出口信贷提供担保，支持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，降低对外投资企业的融资门槛，提高信贷规模，简化审批程序，降低企业投保和融资成本，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范围，增加出口信用保险规模。成立国家级海外投资保险机构，为我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国家征收或国有化、战争或内乱、本利汇回管制等政治风险提供担保。建立专门针对境外投资项目的融资平台，在协助企业解决资金问题的同时，帮助企业对境外项目进行环境及信用评级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完善评价考核体系

国家监管部门在对“走出去”企业的海外投资行为进行绩效考核时，应建立更加全面、灵活的长效评估机制，在关注财务指标的同时，更要注重企业核心价值和国际化能力的考核。要做到短期绩效与长期绩效评价的结合，选择合适的贴现率对企业“走出去”的未来收益进行评估。在企业对外投资的初级阶段（3-5年），可重点考核企业在战略布局、国际影响力、业务增长、收入增长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提升，后期则重点考核财务回报等方面的情况。

对企业的绩效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差异化原则，尊重“走出去”企业的行业特点，在不同指标上区别对待，考虑不同企业之间不同时期绩效的差异性和可比性。二是全面性原则，既要考虑经济指标，也要有战略部署、技术、品牌、人才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指标，综合评价企业“走出去”的绩效。三是科学化原则，探索将经济增加值（EVA）、平衡计分卡等绩效管理方法应用于“走出去”企业的业绩考核中，不断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股东回报意识和资本成本意识。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跨渠道、跨平台、信息共享、标准统一的考核信息管理体系。加强财务信息、预算管理、风险防范监测的信息系统建设，搞好经济运行分析和业绩考核动态跟踪，为提高考核质量和监管水平提供通畅的信息渠道。

（国家行政学院《应对境外投资风险与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》专题研究班课题小组甄爱武进修部周志龙整理于 2011年8月31日）

上一篇：[新形势下中非经贸合作模式及政策建议](#)

 收藏  推荐  打印

下一篇：[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应充分发挥关键技术群及其创新机制的作用](#)